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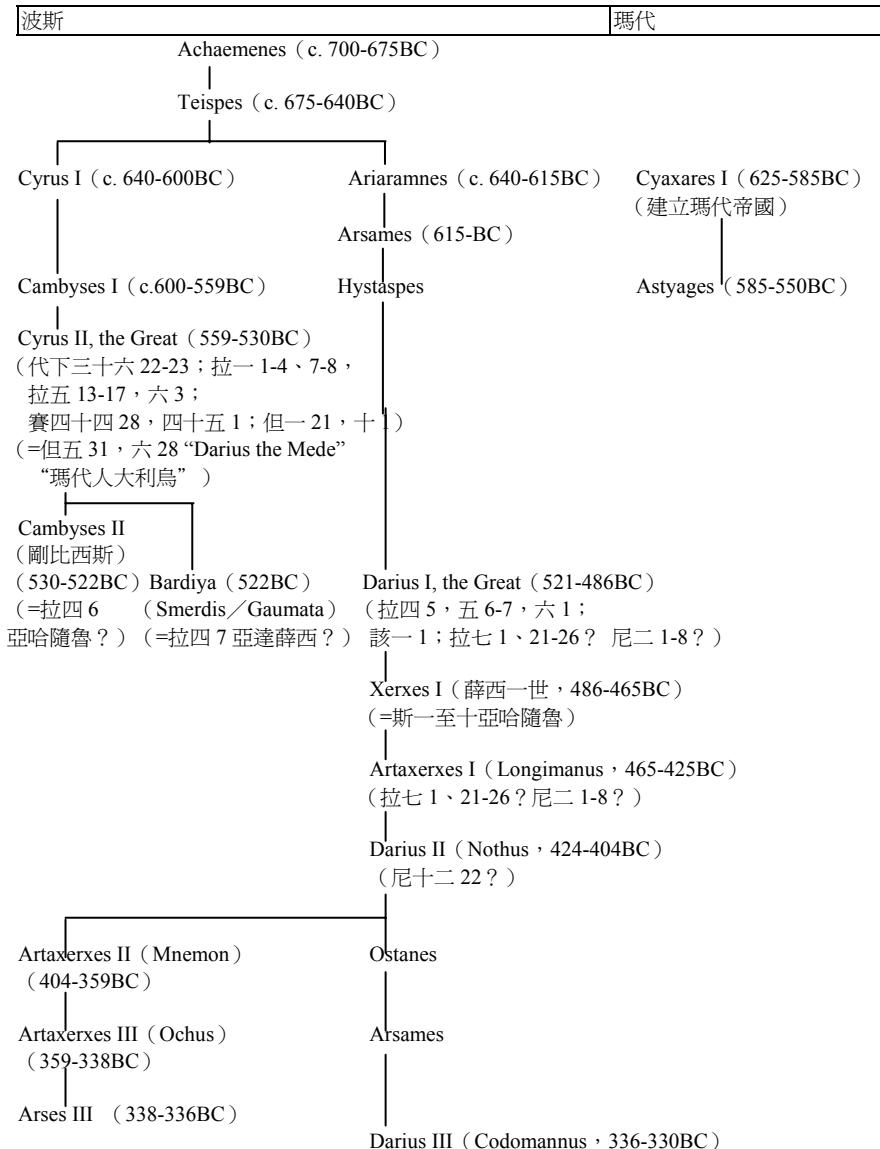
## 以斯拉記

### 1. 緒言

1. 以斯拉記的書名：以斯拉記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一個主角“以斯拉”（'Ezrā'）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裡叫做'Esdras'（“以斯拉”）；在英文聖經裡叫做“Ezra”；在中文聖經為“以斯拉記”。
2. 在猶太人的著作中，不只一個書卷稱為“以斯拉記”。
  - a. 為使舊約書卷的數目與希伯來文字母的數目相等（數目為 22），猶太人從很早期就已經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合併算作一卷（不過也有傳統說舊約書卷的數目是 24 的）；
  - b. 早期教父很早就已經將這兩個書卷分開，不過仍以以斯拉記為這兩卷書的名稱，例如在俄利根（Oregon）、區利羅（Cyril）和耶柔米（Jerome）等人所留下來的舊約書卷目中，就稱以斯拉記為“以斯拉一書”（I Ezra），稱尼希米記為“以斯拉二書”（II Ezra）；
  - c. 其後，以斯拉記的希臘文本就被稱為“以斯拉三書”（III Ezra），而將當時流行在說希臘語的猶太人當中一卷冒以斯拉之名而出的次經以斯拉記（是輯錄歷代志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等書的部分內容和當時一些流行的傳說而成）為“以斯拉四書”（IV Ezra）；
  - d. 但《七十士譯本》將希臘文本的以斯拉記（以斯拉三書）放在第一位，而將正典希伯來文的以斯拉記（其希臘文譯本，即以斯拉一書）放在第二位；
  - e. 希伯來文舊約要到主後 1448 年才將以斯拉記分成兩卷，以尼希米記為獨立的一卷。
3. 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歷代志、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因為都是被擄歸回之後的作品，所以都放在正典第三部分“寫作”裡。中文聖經依《七十士譯本》的做法，按歷史的先後次序將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放在歷代志之後。
4. 在希伯來文舊約正典裡，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在第三部分“寫作”裡並不是放在歷代志之後（歷代志是“寫作”裡最後的書卷），而是放在歷代志之前（次序為：以斯帖記，但以理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歷代志）。

###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在討論以斯拉記的歷史背景與場景之前，我們先列出波斯帝國的列王表作參考：



2. 猶大人在波斯王古列二世 (Cyrus II) 元年，在所羅巴伯和耶書亞等領袖帶領下歸回耶路撒冷（拉一章）。

- a. 古列二世原是波斯的一個藩王，在主前 559 年作王，臣服於瑪代的亞斯提吉斯 (Astyages)；
- b. 古列二世在主前 550 年背叛，奪了亞斯提吉斯的帝位（說不定就是這個背景，聖經稱古列為“瑪代人”，但五 31），並且擴張勢力，擊敗了呂底亞，控制著上美索不達米亞和亞蘭一帶；
- c. 主前 539 年，古列二世奪取巴比倫（但五 30）。他攻取巴比倫時年 62 歲（但五 31）。這一年是古列登基兼作巴比倫王的登基年。經文說的元年就是他這次登基後的次年（主前 538 年）；
- d. 關於“波斯王古列（二世）”和“瑪代人大利烏”的關係，參但五 31 有關的討論；
- e. 波斯王多以懷柔的政策治國，對被征服和被擄的民族寬大為懷，以博取他們臣服之心；
- f. 古列二世下令被擄的猶大人可以歸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且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聖殿擄走的金銀器皿送回；
- g. 所羅巴伯（即設巴薩）和耶書亞帶領百姓返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
- h. 雖有在撒馬利亞和鄰近的敵人攬擾攻擊，他們甚至上告波斯王下令停工（工程也就停頓了一段時間），但最終有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的鼓勵，和再次得到波斯王大利烏的認同和支持，建殿工程得以在主前 515 年 3 月完成。

3. 古列二世在主前 530 年死（年 71 歲），他的兒子剛比西斯二世繼位。其後的波斯歷史簡略如下：

- a. 剛比西斯二世在主前 522 年死，跟著是 Bardiya（或稱 Smerdis，Gaumata）作王。他作王只有八個月，與屬於波斯本土 Ariaramnes 王朝的大利烏對抗不敵（大利烏一世，主前 522 年登基），敗在大利烏手上；
- b. 主前 522 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在巴比倫一個自稱是拿波尼度的兒子的“尼布甲尼撒三世”稱王，但被大利烏打敗了；
- c. 主前 521 年八月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另一個自稱是拿波尼度兒子的“尼布甲尼撒四世”又稱帝，也被大利烏打敗了；
- d. 這期間，還有一個假的 Bardiya (Pseudo-Bardiya) 背叛。主前 521 年，大利烏也打敗了他。到主前 520 年，大利烏已經安定整個帝國，他也像亞述那樣，將整個帝國分成不同的省份。大利烏在位的幾十年裡，除了在主前 491 年的 Battle of Marathon 戰敗之外，波斯帝國基本上算是安寧無事；
- e. 主前 485 年，Xerxes I（薛西一世，即以斯帖記的亞哈隨魯王）繼位；
- f. 薛西一世第二年（主前 484/483 年），薛西一世平定了埃及的叛亂；跟著在薛西一世第三年（主前 483/482 年）就發生了以斯帖記一章的事情；
- g. 主前 482 年八月，巴比倫的 Bel-shimanni 宣稱獨立；跟著九月 Shamash-eriba 作王。薛西一世同年出兵去平亂，巴比倫部分受到毀壞；
- h. 以斯帖記二至十章的事情是發生在薛西一世隨後的年日裡；
- i. 薛西一世之後的波斯王為：Artaxerxes I（主前 465-425 年）；Darius II（主前 424-404 年）；Artaxerxes II（主前 404-359 年）；Artaxerxes III（主前 359-338 年）；Arese III（主前 338-336 年）；Darius III（主前 336-330 年）；
- j. 希臘人的興起，對波斯造成很大的壓力。波斯奮力自保，無暇去理會巴比倫（巴比倫也就漸漸衰落了）。

4. 這個時期的埃及：

- a. 猶大人被擄歸回的時期，是埃及“後期王國”（Late Kingdom）裡第二十六王朝的末期到第三十一王朝的時期；
- b. 第二十六王朝的末期：
  - (1) 法老尼哥二世 (Necho II，主前 610-595 年) 敗了猶大的約西亞王（主前 609 年），卻勝不了巴比倫大軍，也救不了亞述在哈蘭的 Ashur-uballit II。雖是如此，埃及軍在迦南和亞蘭地方仍留守了一段時間；
  - (2) 法老尼哥二世跟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爭持了好一段時間之後，最後在主前 605 年在迦基米施大敗於尼布甲尼撒手上；
  - (3) 其後，雖然法老尼哥二世在主前 601 年曾打敗尼布甲尼撒，但尼布甲尼撒用兩年時間重整旗鼓後，在主前 598 年再大敗埃及。從此，法老尼哥二世（和他的繼承人 Psamtik II）已“不敢從他國中出來”（王下二十四 7）；
  - (4) 但到法老 Apries（主前 589-570 年），他一改政策，在主前 588 年曾揮軍北上，嘗試為猶大王西底家解圍（耶三十七 5），但再為尼布甲尼撒所退；
  - (5) 自此，埃及基本上是已經退出了迦南地的歷史舞台；
  - (6) 耶四十四 30 預言法老合弗拉 (Hophra，即 Apries) 要被交在敵人手裡；
  - (7) 耶四十三 8-13 [耶四十六 13-25？] 和結二十九至三十二章，預言尼布甲尼撒要來攻打埃及；事情是發生在主前 568/567 年，法老 Amasis（主前 570-526 年）在位之時。但尼布甲尼撒沒有佔據埃及，Amasis 繼續做埃及的法老。自此，巴比倫和埃及相安無事，直到波斯興起將兩者都征服了。
- c. 波斯王古列二世奪取巴比倫的時候（主前 539 年），埃及是在第二十六王朝的 Amasis（主前 570-526 年）的統治之下；
- d. 埃及第二十七王朝是個波斯王朝。剛比西斯二世在位第五年（主前 525 年 5/6 月間）在 Pelusium 打敗了埃及第二十六王朝剛繼位的 Psamtik III（主前 526/525 年），作了埃及的統治者；自此一直到波斯王 Darius II（Nothus，主前 424-404 年）的時候，埃及都在波斯王的統治之下：
  - (1) 大利烏一世末年，埃及有叛亂，到主前 484/483 年為薛西一世 (Xerxes I) 所平定。自此，波斯對埃及有較大的箝制；
  - (2) 約在主前 450 年，希臘歷史學家 Herodotus 曾到埃及一遊；
- e. Darius II 在主前 404 年死後，埃及背叛，並帶來一段獨立的時間（第二十八至三十王朝，主前 404-342 年）
  - (1) 第二十八王朝的 Amyrteos（主前 404-400 年）趁 Darius II 的死，趕走了波斯；
  - (2) 第二十九王朝（主前 399-380 年）曾與希臘的 Sparta 聯盟對抗波斯，後來波斯與 Sparta 言和，埃及再受波斯王 Artaxerxes II 的攻打（主前 385-383 年），但這一次埃及迎拒了波斯的入侵；
  - (3) 主前 373 年， Artaxerxes II 再度攻打埃及（第三十王朝，主前 380-342 年），但又不成功；
- f. 跟著的第三十一王朝（主前 342-332 年）又再是波斯王朝。波斯王 Artaxerxes III (Ochus，主前 359-338 年) 在主前 343 年趕逐了埃及第三十王朝的法老 Nectanebo II，作了埃及的統治者。波斯統治埃及，直到希臘的亞歷山大大帝在主前 332 年攻取了埃及為止；
- g. 主前 333 年，希臘的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在小亞細亞的伊撒斯戰役 (Battle of Issus) 趕走了波斯的大利烏三世 (Darius III)，奪取了小亞細亞；主前 332 年亞歷山大大軍南下，奪取了包括猶大和撒馬利亞在內的整個地區，埃及也毫

不反抗地投降了。埃及落在亞歷山大的手上，亞歷山大興建了亞歷山太城（Alexandria）以爲紀念。亞歷山大委任埃及人統治埃及後，就北上轉戰腓尼基和美索不達米亞去了。埃及就這樣結束了她在古代時期的歷史；

h. 亞歷山大繼續東走攻打波斯，再戰大利烏三世。大利烏三世戰敗，主前 330 年整個波斯帝國都落在亞歷山大的手上；

i. 關於希臘簡史，可參但以理書有關的討論；

5. 這樣，在猶大人被擄歸回的時期裡，埃及對迦南地可以說是毫無影響。難怪在我們讀被擄歸回的歷史書和先知書的時候，沒有碰到當代的埃及人和物。

6. 話說回頭，聖殿在主前 515 年重建完成後，以斯拉在波斯王亞達薛西第七年帶領百姓第二次歸回（拉七 1；其後，尼希米在亞達薛西二十年第三次歸回，尼二 1）：

a. 學者多認爲這個亞達薛西就是拉四 7 所提到的那位敵視耶路撒冷的亞達薛西，也是我們傳統上所認爲的 Artaxerxes Longimanus（即亞達薛西一世，主前 465-424 年）。他登基後的第七年是主前 458 年；

b. 這樣，以斯拉就是在以色列人第一次歸回 80 年之後歸回，就是在聖殿重建完成（主前 515 年）57 年之後歸回；

c. 以斯拉歸回之前，亞達薛西一世曾經因爲耶路撒冷“背叛列王，其中常有反叛悖逆的事；從前耶路撒冷也有大君王統管河西全地，人就給他們進貢，交課，納稅”（拉四 19-20）而禁止猶大人修造耶路撒冷的城牆，並被放在拉四 7-23，作爲波斯王敵對猶大建設的例證之一；但後來這位亞達薛西一世又鼎力支持以斯拉歸回，並支助尼希米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不再懼怕耶路撒冷背叛列王；

d. 關於亞達薛西一世態度前後的改變，有謂原因在時值主前 464 年，亞哈隨魯（即薛西一世）死後，埃及和希臘導致波斯帝國的西部地區不穩，所以繼位的亞達薛西一世雖曾反對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但後來還是同意了讓尼希米回去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以耶路撒冷作爲西面的駐防城。但是：

- (1) 為何只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而不是重建迦南一帶的駐防城？
- (2) 為甚麼是由尼希米作主導，不是由波斯宮廷作主導？
- (3) 為甚麼亞達薛西一世反對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一事是記錄在拉四 7-23 的地方？

7. 上述那個年期說法並不是完全不可能，但問題是：我們還是很難明白那位敵視耶路撒冷的亞達薛西前後竟有這樣 180 度的改變，變得就像大利烏一世那樣熱心支持耶路撒冷的事工（比較拉七 12-26 和六 8-12）！

8. 這裡建議另一個可能的情形：

a. 拉四 6 的亞哈隨魯可能是剛比西斯二世（Cambyses II）；

b. 拉四 7 的亞達薛西則可能是 Smerdis。這位亞達薛西並不是拉六 14 說到的亞達薛西（他跟聖殿的建成無關），也不是拉七 1 說到的亞達薛西（參下文拉四 6-7 的註解）；

c. 拉六 14 說“大利烏和亞達薛西”都曾下諭旨使聖殿得以重建完成。但我們知道聖殿的重建跟亞達薛西一世（主前 465-424 年）毫無關係。經文說“大利烏和亞達薛西”，語句裡面的連接字“和”大概是作解釋性用：

- (1) 連接字“和”作這樣的使用，比較但六 28：“如此，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和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其實是“當大利烏王在位的時候，就是波斯王古列在位的時候”的意思；
- (2) 這裡拉六 14 的經文應譯作“大利烏，就是亞達薛西”；
- (3) 這樣，“大利烏”和“亞達薛西”就是同一個人（也就是大利烏本人）。

d. 拉六 14 在“大利烏”後面的一句“和亞達薛西”，大概是以斯拉加上去的，好讓讀者知道那位幫助重建聖殿的大利烏，就是稍後在拉七 1 提及的那位同樣大力支助以斯拉歸回的亞達薛西。別人稱做“大利烏”的，以斯拉（和尼希米）稱他做“亞達薛西”；

e. 尼希米也是在這位“亞達薛西／大利烏”（尼一 2）年間返回耶路撒冷；

f. 如果拉七 1 起的“亞達薛西”就是上文的“大利烏”，我們就容易明白爲甚麼“亞達薛西”會對以斯拉和耶路撒冷抱這樣寬宏的態度。這位慷慨支持重建聖殿的大利烏，也繼續鼎力支持以斯拉的歸回；

g. 如果是這樣，以斯拉是在聖殿於大利烏第六年十二月初三日（主前 515 年 3 月 12 日）完成後跟著的那個月（大利烏第七年正月初一日，主前 515 年 4 月 8 日）就從巴比倫起程回來，緊接著在耶路撒冷做重建聖民的工作；

9. 猶太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對以斯拉、尼希米和以斯帖有如下的記述：

a. 約瑟夫說以斯拉和尼希米的事蹟是發生在大利烏一世的兒子薛西（Xerxes）年間（*Antiq. xi, v*），以斯帖的事蹟則是發生在薛西的兒子亞達薛西（Artaxerxes）年間（*Antiq. xi, vi, 1*）；這樣，以斯拉和尼希米的事蹟是發生在以斯帖的事蹟之前；

b. 薛西繼承父親大利烏的態度，對猶太人同樣積極熱心（*Antiq. xi, v, 1*）；

c. 以斯拉歸回的時候，是耶書亞的兒子約雅金作大祭司（*Antiq. xi, v, 1*；這一點參下文有關的討論）；

d. 《七十士譯本》也說以斯帖的事蹟是發生在亞達薛西〔Artaxerxes〕年間）。

10. 約瑟夫對以斯拉、尼希米和以斯帖的日期含混，但看來似有啓發性：

a. 約瑟夫清楚指明，以斯拉和尼希米是在以斯帖之前；

b. 約瑟夫混淆了這個時期的波斯王的名字，說不定就是因爲不明白以斯拉的意思：

- (1) 約瑟夫知道以斯拉和尼希米是在以斯帖之前，但見以斯拉說他是在大利烏之後的亞達薛西年間歸回，於是說以斯拉和尼希米是在薛西一世之時歸回；
- (2) 繼而將以斯帖的事蹟順延到其後的亞達薛西一世期間；
- (3) 《七十士譯本》大概是受同樣的困擾而同樣說以斯帖的事蹟是發生在亞達薛西一世期間；
- (4) 如果明白以斯拉的意思，拉七 1 的“亞達薛西”其實是指“大利烏”，那就不用將以斯拉定在薛西一世之時，也不用將以斯帖順延到亞達薛西一世之時。

11. 關於在埃及的伊里芬丁（Elephantine）的猶太人在主前 407 年（大利烏二世第十七年）給猶大省長巴高阿斯（Bagoas）的信，裡面提到約在主前 410 年曾給信與耶路撒冷的大祭司約哈難，關於重建在伊里芬丁的 Yaho 神的廟宇：

a. 巴高阿斯應該是在尼希米之後做猶大的省長的，但我們不確定巴高阿斯跟尼希米相隔了多少年日，所以我們難以從巴高阿斯去確定尼希米（和以斯拉）的年日；

b. 至於伊里芬丁信件裡提到在主前 410 年在任的大祭司約哈難：

(1) 歸回後大祭司的家譜（參尼十二 10-11；圖表中的年期為主前年份）：

建議年期	傳統年期	大祭司	有關事件
538	耶書亞		百姓第一次歸回時，耶書亞作大祭司
520			聖殿工程復工，耶書亞仍在世（拉五 1）
515			聖殿重建完成後，經文沒有提到耶書亞參與獻殿禮（拉六 16-18），這時，耶書亞大概已經死了
515 -458-			以斯拉歸回（約瑟夫說這時是約雅金任大祭司）
			不確定拉十 6 提到的“以利亞實”是否大祭司以利亞實
-501- -444-	以利亞實		尼希米歸回；這時以利亞實作大祭司（尼三 1）
501 444	以利亞實		尼希米和以斯拉同期事奉（尼八至十章）
？	耶何耶大		（“猶大”， <i>Antiq. xi, vii, 1</i> ）
-410-	約拿單		即約哈難（尼十二 22-23；“約翰”， <i>Antiq. xi, vii, 2</i> ）
- ? -	押杜亞		

(2) 拉十 6 說到“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這裡的以利亞實和約哈難，有可能都不是上述的大祭司以利亞實和約哈難：

- (a) 以利亞實是一個很普通的名字（例如拉十 24、27、36；尼十三 4）；
- (b) 拉十 6 沒有說那個以利亞實是大祭司（比較尼三 1 說“大祭司以利亞實”）；
- (c) 如果他跟大祭司以利亞實是同一人，這時他大概還未作大祭司；

(3) 從傳統的看法來看：假設耶書亞死在主前 517 年，約雅金繼任；約雅金死在主前 455 年，以利亞實繼任。這樣，約雅金在任達 62 年之久；

(4) 這樣，從建議的看法來看：假設耶書亞死在主前 517 年，約雅金死在前 505 年（約雅金在任 12 年），以利亞實在主前 505 年繼任；由主前 505 年到主前 410 年的 95 年間，有以利亞實、耶何耶大和約哈難三人任大祭司（主前 410 年約哈難還未死），假設以利亞實和耶何耶大各在任約 40 年，那是完全可能的事情；

12. 有認為需要先建好城牆，才能重建聖殿，於是說以斯拉其實是在亞達薛西二世（Artaxerxes II，主前 404-359 年）的第七年（主前 398 年）歸回，或是將“亞達薛西第七年”改作“亞達薛西第二十七年”（主前 438 年）或“亞達薛西第三十七年”（主前 428 年）。這些主張今多被摒棄了。

13. 有認為拉二 2 的“所羅巴伯”跟拉一 8 的“設巴薩”為不同的人物，繼而建議百姓在以斯拉歸回之前，會先後兩次分別跟設巴薩和所羅巴伯歸回，繼而重組以斯拉記頭六章經文的內容和歷史。但那是相當主觀的釋經。一個簡單的看法，就是“所羅巴伯”跟“設巴薩”為同一個人。事實上，在巴比倫和波斯時期裡，不少人會因著不同的原因有多過一個的名字。

14. 經過上述的討論之後，這裡嘗試將被擄歸回之後的歷史書（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和先知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作一個並排比較（比較傳統和這裡建議的看法；右欄所列的日期為主前西曆的日期）：

(A) 第一時段（以斯拉記一至六章的事情）

以斯拉記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建議年期	傳統看法
(拉四 2) 亞述王以撒哈頓			以撒哈頓 (680-669)	
拉一 1 波斯王古列元年			古列二世 (559-530)	539 奪取巴比倫、登基年
二			538 古列元年	538 所羅巴伯、耶書亞歸回（第一次歸回）
三 1 到了七月			538/9-10 月間 築壇、守住棚節	
三 8 第二年二月			537/4-5 月間 開始重建聖殿、立好殿基、繼續建造聖殿（百姓大概也著手修造城牆）	
(四 6-23, 五 3, 九 9)			敵人很快就開始攬擾建殿工程，以致工程進度遲緩	
四 6 亞哈隨魯 =Cambyses II (530-522) ?			聖殿工程已經停工？	
四 24a			聖殿工程繼續停工	
四 7 亞達薛西 =Smerdis (521) ?			521 聖殿工程繼續停工	
四 24b/五	該一 1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		520/8/29	
	一 15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520/9/21 重建聖殿復工	
	二 1 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520/10/17	
	亞一 1 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		520/10-11 月間	
	二 10, 20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520/12/18	
	一 7 大利烏王第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19/2/15	
	二至六			
	七 1 第四年九月（基斯流月）初四日		518/12/7	
	八至十四			
六 15 大利烏王第六年亞達月初三日			515/3/12 聖殿重建完成	

## (B) 第二時段 (以斯拉記七至十章的事情)

以斯拉記	建議年期	傳統看法
七 1、7、9a 亞達薛西王第七年正月初一日	亞達薛西=大利烏 515/4/8 以斯拉離開巴比倫	
六 19 正月十四日	515/4/21 以色列人守逾越節	
七 8、9b 五月初一日	515/8/3 以斯拉來到耶路撒冷	
八至九	以斯拉歸回 (第二次歸回)	
十 9 九月二十日	515/12/19 要處理離外族妻事	
十 16 十月初一	515/12/30 開始查辦	
十 17 (第八年) 正月初一	514/3/29 完成查辦	

## (C) 第二時段 (尼希米記一至十三章的事情)

尼希米記	建議年期	傳統看法
尼一 3	(耶路撒冷城牆再度被毀，且被焚燒)	
一 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	亞達薛西=大利烏 502/12 月-501/1 月間 尼希米知道耶路撒冷城牆再度被毀，且被焚燒	
二 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	501/4-5 月間 請准回耶路撒冷	
二 9	尼希米歸回 (第三次歸回) (以斯拉歸回後 14 年，515-501=14)	
三 亞達薛西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開始重建城牆 (尼六 15 往後推算 52 日)	501/8/2 開始重建城牆	
四		
五		
六 15 以祿月二十五日	501/9/22 完成修建城牆	
七		
八 2 七月初一	501/9/27 以斯拉讀律法書	
九至十二		
十二 22 大利烏	=大利烏一世 (522-486) ?	
十三 4-6 亞達薛西王三十二年 瑪拉基書 ?	490/489 尼希米返回巴比倫 瑪拉基在尼希米返回巴比倫時事奉 ?	
十三 1-3/7-31 瑪拉基書 ?	489? 尼希米重返耶路撒冷 瑪拉基在尼希米重返耶路撒冷後與尼希米同工 ?	

## (D) 第四時段 (以斯帖記一至十章的事情)

以斯帖記	建議年期	傳統看法
	486 亞哈隨魯王登基年	
斯一 3 亞哈隨魯王第三年	483 相隔重建聖殿完工 32 年 (515-483=32)	
二 16 亞哈隨魯王第七年十月	479/12 月-478/1 月間	
三 7 亞哈隨魯王第十二年正月	474/4-5 月間	
四至八		
九 1 十二月 (亞達月) 十三日	473/3/8	
十		

## (E) 第五時段 (以斯拉記七至十章；=B 的事情，但不同的年期)

以斯拉記	建議年期	傳統看法
	(相隔以斯帖記十五年) (473-458=15)	
七 1、7、9a 亞達薛西王第七年正月初一日	458/4/8 以斯拉離開巴比倫 (相隔聖殿重建完成 57 年；515-458=57)	
七 8、9b 五月初一日	458/8/4 以斯拉來到耶路撒冷	
八至九	以斯拉歸回 (第二次歸回)	
十 9 九月二十日	458/12/19 要處理離外族妻事	
十 16 十月初一	458/12/29 開始查辦	
十 17 (第八年) 正月初一	457/3/27 完成查辦	

## (F) 第六時段 (尼希米記一至十三章；=C 的事情，但不同的年期)

尼希米記	建議年期	傳統的看法
尼一 3		(耶路撒冷城牆再度被毀，且被焚燒)
一 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		445/12 月-444/1 月間 尼希米知道耶路撒冷城牆再度被毀，且被焚燒
二 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		444/4-5 月間 請准回耶路撒冷
二 9		尼希米 (第三次歸回) (以斯拉歸回後 14 年，458-444=14)
三 亞達薛西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開始重建城牆 (尼六 15 往後推算 52 日)		444/8/1 開始重建城牆
四		
五		
六 15 以祿月二十五日		444/9/21 完成修建城牆
七		
八 七月一日		444/9/27 以斯拉讀律法書
九至十二		
十二 22 大利烏		=大利烏二世 (424-404) ?
十三 4-6 亞達薛西王三十二年 瑪拉基書 ?		433/432 尼希米返回巴比倫 瑪拉基在尼希米返回巴比倫時事奉 ?
十三 1-3/7-31 瑪拉基書 ?		432? 尼希米重返耶路撒冷 瑪拉基在尼希米重返耶路撒冷後與尼希米同工 ?

## 15. 比較簡圖：

建議看法	傳統看法
(A) 第一時段 (拉一至六章)	(A) 第一時段 (拉一至六章)
(B) 第二時段 (拉七至十章)	
(C) 第二時段 (尼一至十三章)	
(D) 第四時段 (斯一至十章)	(D) 第四時段 (斯一至十章)
	(E) 第五時段 (拉七至十章)
	(F) 第六時段 (尼一至十三章)

a. 傳統和建議的看法，兩者主要的分別在於以斯拉和尼希米的年期，傳統的看法將他們放在以斯帖之後，但建議的看法將他們放在以斯帖之前。

### 3. 導論問題

####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 1. 作者

- a. 猶太人傳統 (*Talmud, Baba Bathra 15a*) 說以斯拉記 (還有歷代志和尼希米記) 是文士以斯拉所寫；留意尤其是拉八至九章作者是以第一人身自稱；
- b. 以斯拉是大祭司的後人 (但他自己不是大祭司)，他的家譜見拉七 1-5；
- c. 以斯拉不但寫了以斯拉記，他還寫了歷代志和尼希米記；

(1) 歷代志雖是以斯拉所寫，但它跟“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關係，卻不像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之間的關係那麼密切。歷代志是一個獨立的作品，不過也多少為以斯拉記作了鋪路 (參歷代志的討論)；

(2) 以斯拉記跟尼希米記的關係實在非常密切：

(a) 學者認為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是根據以下的材料寫成：

- [1] 歸回歷史回顧 (拉一至六章)；
- [2] 以斯拉回憶錄 (拉七至土章；尼八至十章)；
- [3] 尼希米回憶錄 (尼一至七章，十一至十三章)；
- [4] 歸回家譜名單 (拉一 9-11，二章，七章，八 1-14，十 18-43，十一 3-36，十二 1-26；尼三章)；
- [5] 宮廷信函資料 (拉一 2-4，四 11-16、17-22，五 7-17，六 2-5、6-22，七 12-26)；

(b) 雖然以斯拉記跟尼希米記的關係非常密切，且都是由以斯拉寫成，而主題和信息也是相關互補，但它們卻仍然是兩個獨立的作品，可以個別去分析研究：

d. 以斯拉記明顯是可以分為前後兩個部分 (拉一至六章；拉七至十章)。第一部分記載百姓在所羅巴伯的帶領下歸回耶路撒冷。第二部分則記載百姓在以斯拉的帶領下歸回耶路撒冷。以斯拉最有資格當第二部內容的作者，因為他自己就是該部分內容的主角。但以斯拉並沒有在第一部分的記載裡出現過，第一部分也沒有提及過他，那麼，(1) 第一部分是誰所作？(2) 它跟以斯拉又有甚麼關係？

e.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不能確定。很有可能是帶領百姓歸回的其中一個領袖所記 (例如：所羅巴伯，但不確定)；

f. 至於第一部分內容跟以斯拉有甚麼關係，我們猜想會是這樣：

(1) 以斯拉記錄了他自己的事蹟之後，知道有以斯拉記前半部分的資料，以斯拉就將它納入自己的記述之中，作為一個導言或背景；

(2) 從我們的分析研究所得，我們相信以斯拉不是機械式的將前半部分有關的記載放在他自己的記載之前就了事。當以斯拉要採納前人的史料之時，他顧及到兩件事情：

- (a) 既要忠於前人的記載；
- (b) 却又要讓前後兩段的記載能夠合成一體。

(3) 於是，以斯拉似乎是作了這樣的工夫：

(a) 在內容上他固然是忠於原來的資料，但他將前後兩大段落的內容按相類的結構格式來重寫和編理 (參下文“以斯拉記全書結構”的討論)；

(b) 他又在前後兩段記載相合接的地方 (就是在第六章和第七章之間) 留下跡或註解，讓讀者可以看見前後兩段不但在它們所關注的事情上相同 (就是

要重建被擄後的耶路撒冷)，在時間上也是緊相合接的 (兩者是在緊接的時間裡發生)。

(4) 這樣，以斯拉記既保持了前後明顯是兩段出於不同人手的記載，但同時卻又顯明是出於同一人的編理。

- g. 由於整個書卷是出自同一人手的編理，所以這兩部分自開始就被看為一個書卷的兩部分 (而不是分開的兩個書卷)；又由於編理這個書卷的人是以斯拉，所以自開始就將它稱為“以斯拉記”；
- h. 猶太人傳統說，以斯拉也整理了當時的舊約聖經的正典。

##### 2. 內容的一體性

- a. 代下三十六 22-23 與拉一 1-3 相同，肯定了歷代志跟以斯拉記有緊密的關係。但說以斯拉記本來就是連著歷代志，是後人將它們分拆為二，卻是個沒有證據的說法。我們相信歷代志是一個獨立的寫作，以斯拉記是另一個獨立的寫作；
- b. 如上所述，以斯拉記跟尼希米記也有很緊密的關係，但它們也是分開的兩個作品；
- c. 又如上所述，以斯拉記明顯是分成前後兩部分，出自不同人手的記載，但這兩部分卻又是出於同一人的編理，所以以斯拉記有它前後不同的地方，卻又有它的整體一致性；
- d. 不過，尤其是關於大祭司的家譜方面，顯然是有後人的補充 (就像歷代志那樣，參歷代志有關的討論)。

## B. 編寫日期

### 1. 領受啓示的時間

- a. 如上所述，以斯拉記是分作前後兩部分。頭一部分是取材自某位不知名作者的資料。我們相信那些原來的資料是確實的，但那份資料既然不是一個聖經書卷，它就不是神的啓示。當後來以斯拉要重寫和整理它的內容，就是神要使用它成為給人的啓示的時候，神就在過程裡保守以斯拉作適切的選取和運用；
- b. 當以斯拉整理自己的記錄資料，使成為以斯拉記的第二部分內容的時候，神必然同樣保守默示，使以斯拉的整個寫作，都在表達神的啓示。

### 2. 寫作背景

- a. 百姓已經歸回耶路撒冷，聖殿已經重建起來，百姓再有一個敬拜的中心地；
- b. 聖殿重建之後，百姓極需要有神話語的建立。以斯拉歸回的事奉（包括寫下以斯拉記），也是要在神的律法上建立百姓（拉七 10）——以斯拉記用了不少篇幅（拉九至十章）記以斯拉怎樣處理百姓娶外族女子為妻一事，且以之為全書的結束，不但顯示這是當時一個嚴重的問題，也顯示以斯拉記是在這個背景裡寫成，並期望以書中有關的記錄，作為以後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的一個指引；
- c. 如果以斯拉記是寫在歷代志之後，接續歷代志的寫作（參歷代志有關的討論），以斯拉就是要在歷代志的信息之下，繼續教導百姓，認識歷代志的盼望是如何落實在這個歸回的群體之上。

### 3. 成書的日期

- a. 歷代志顯然是寫在百姓第一次歸回耶路撒冷之後；以斯拉記則是寫在以斯拉歸回耶路撒冷之後；
- b. 歷代志若為以斯拉所寫，歷代志就大概也是寫在以斯拉歸回耶路撒冷之後，但大概是寫在以斯拉記之前（可以作為以斯拉記的一個背景）；
- c. 以斯拉記的實際寫作日期視乎我們怎樣確定以斯拉歸回耶路撒冷的年期（參上文的討論）：
  - (1)若從傳統的角度來看，以斯拉可能是在主前 455 年前後著手編寫歷代志，以斯拉記大概是寫於主前 450 年；
  - (2)若從所建議的角度來看，以斯拉可能是在主前 512 年前後著手編寫歷代志，以斯拉記則大概是寫於主前 510 年稍後的時候。

## 4. 以斯拉記的信息

### A. 以斯拉記的信息

- 1. 猶太人雖然被擄，但七十年之後歸回了；重建聖殿雖多有困難，但在神的保守之下最終是成功了。這不但表明神對百姓被擄歸回的應許沒有落空，神更要透過聖殿，讓百姓看見神仍舊與他們同在。
- 2. 書中的家譜顯示每一個歸回的人都被數點，都為神所知道（比較民數記的信息）。
- 3. 先前百姓的失敗是因為離棄了神的律法，受引誘敬拜假神，招來審判。如今以斯拉歸回重建聖民，基本上就是以神的律法為本，教訓百姓對神要有順服倚靠的心，繼而按神的律法心意過聖潔的生活（拉七 10）——其實百姓在被擄之時，已經從慘痛的亡國裡學會需要離棄偶像，誰知到歸回之後，百姓的軟弱很快又浮現出來，面對試探竟又再次跌倒。事實上，娶外邦女子為妻（拉九至十章），離敬拜偶像不過是一步之隔（參王上十一 1-8；尼十三 26-27）。歸回的子民要能斬釘截鐵的對付試誘罪惡，追求聖潔得勝。
- 4. 以斯拉記寫在歷代志之後，以斯拉記有可能也是用來回應歷代志的信息。在歷代志裡，以斯拉指出神先前透過大衛王朝和祭司利未人所作的工，如今要透過歸回的百姓延續下去。百姓要在這個“歸回王朝”的時期裡（參歷代志的討論），凝聚在聖殿的同在下，像大衛那樣活出“合神心意”的聖潔生活來。

### B. 以斯拉記與新約的關係

- 1. 以斯拉記強調重建聖殿。不論是摩西的會幕，還是所羅門的聖殿，或是被擄歸回重建的聖殿（後來大希律加以重修），都是指向主耶穌的身體（約二 19-22）。此外，被毀的聖殿七十年後重建，也多少預表了耶穌身體受死之後三日復活。
- 2. 以斯拉記也強調重建聖民。聖殿固然預表主耶穌的身體，主耶穌屬靈的身體卻又是由屬神的人所組成。屬神的人才是建造聖殿的真正材料（彼前二 5）。神的殿既是聖潔的，屬神的人就當聖潔（彼前一至二章）。

### C. 以斯拉記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 1. 重建聖殿和重建聖民固然都是以斯拉記的主題，但這一切都是建基於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百姓被擄歸回，歸回神原先應許要賜給他們的地業。離開迦南地，就有如早前在埃及的百姓未曾進入迦南地一樣。在神所應許的迦南以外，就是在安息之外。由迦南以外進入迦南，不管是從埃及進入迦南，還是從巴比倫返回迦南，都有如出埃及的經歷，就是進到應許之地去得神所要賜與的安息。
- 2. 這樣，歸附聖殿（即歸屬基督）和做個聖民（即聖潔生活），是享受安息的途徑。

## 5. 傳統大綱

## A. 所羅巴伯帶領下之歸回（一至六章）

1. 重歸故國（一至二章）
2. 重築祭壇（三 1-7）
3. 重建聖殿（三 8 至六 18）
4. 重守節期（六 19-22）

## B. 以斯拉帶領下之歸回（七至十章）

1. 重歸故國（七至八章）
2. 重整雜婚（九至十章）

## 6. 結構大綱

## A. 所羅巴伯帶領下之歸回（一至六章）

## I. 歸回的情形（一至二章）：

- a. 歸回的背景和帶回的器物（一 1-11）
- b. 與所羅巴伯歸回者的家譜（二 1-67）
- c. 來到耶路撒冷，就為聖殿奉獻禮物（二 68-70）

## II. 歸回的事工—重建聖殿（三至六章）：

- d. 在耶路撒冷築壇獻祭，並依王諭建造聖殿（三 1-13）
- e. 建殿隨即遇上阻力（四 1-22）
- f. 阻力的影響：使聖殿停工（四 23-24）
- g. 先知勸勉所羅巴伯及百姓；眾人聽勸（五 1-2）
- h. 事工進行中仍有阻力（五 3-17）
- i. 但事工得以繼續，直到完成（六 1-15）
- j. 重建聖殿完工的後事（六 16-22）
  1. 行獻殿禮（六 16-18）
  2. 守逾越節（六 19-22）

## B. 以斯拉帶領下之歸回（七至十章）

## I'. 歸回的情形（七至八 34）：

- a'. 歸回的背景和帶回的器物（七 1-28）
- b'. 與以斯拉歸回者的家譜（八 1-20）
- c'. 平安到達耶路撒冷，就為聖殿奉獻禮物（八 21-34）

## II'. 歸回的事工—重建聖民（八 35 至十）：

- d'. 在耶路撒冷獻祭，並依王諭供應聖殿（八 35-36）
- e'. 建民隨即遇上阻力（九 1-2）
- f'. 阻力的影響：使以斯拉沮喪（九 3-15）
- g'. 以斯拉得領袖支持勸勉百姓；百姓聽勸（十 1-14）
- h'. 事工進行中仍有阻力（十 15）
- i'. 但事工得以繼續，直到完成（十 16-17）
- j'. 重建聖民完工之後事（十 18-44）：
  1. 記娶外族女子為妻者（十 18-44）

## 7. 結構分析

以斯拉記明顯可以分為兩個大段落：第 A 段（一至六章）記以色列人在所羅巴伯和耶書亞的帶領之下歸回；第 B 段（七至十章）則記以色列人在以斯拉的帶領之下歸回。這兩個大段落不但主題相關，兩個大段落記事的次序也相類，造成經文前後有一個平行的寫作結構。

首先，我們看見第 A 段記所羅巴伯歸回的經文：

在記述過 I 段有關人等歸回的情形之後（一至二章），跟著就記 II 段他們歸回所要做的工作：重建聖殿（三至六章）。

至於第 B 段記以斯拉歸回的經文：

在記述過 I 段有關人等歸回的情形之後（七至八 34），跟著也是記述 II 段以斯拉歸回所要做的工作：重建聖民（八 35 至十章）

此外，這兩個大段落裡所記各個小段落的次序也是平行對應的：

所羅巴伯段落開頭的第 a 段（一章）記他們歸回的背景和他們歸回時所帶同的器物（聖殿先前被擄的器物）。以斯拉段落開頭的第 a' 段（七章）也記以斯拉人等歸回的背景和他們歸回時所帶同的器物（供應聖殿所需的器物）。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b 段（二 1-67）記當時歸回的人的家譜。以斯拉段落的第 b' 段（八 1-20）也記當時歸回的人的家譜。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c 段（二 68-70）記歸回的人到了耶路撒冷之後就將各樣的禮物獻上。以斯拉段落的第 c' 段（八 21-34）也記歸回的人到了耶路撒冷之後就將早已預備好各樣的禮物獻上，只是經文穿插的強調了他們歸回時路上的平安。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d 段（三章）記歸回的人在奉獻過各樣禮物之後不久（到七月的時候）就著手建殿。他們先築造祭壇獻上燔祭（作贖罪祭？）和守逾越節，然後準備材料，要依照古列王的諭令著手建殿，奠好殿基。以斯拉段落的第 d' 段（八 35-36）也記以斯拉在奉獻過各樣禮物之後不久就獻上燔祭作贖罪祭，並依照亞達薛西王的諭令將聖殿所需的物資供應聖殿。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e 段（四 1-22）記歸回的人在打好聖殿殿基之後要著手建造聖殿之時，隨即遇上阻力。敵人前來攬擾，甚至向波斯朝廷作出控訴。以斯拉段落的第 e' 段（九 1-2）也記以斯拉歸回後要著手重建百姓的靈命之時，隨即遇上阻力，就是百姓、甚至為首的宗教領袖竟然已經違背律法，娶了外族的女子為妻。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f 段（四 23-24）記歸回的事工（重建聖殿）受到阻力的影響，甚至連整個建殿的工程也停頓了下來。以斯拉段落的第 f' 段（九 3-15）也記歸回的事工（重建聖民）受到阻力的影響，甚至連以斯拉本人也消沉喪志。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g 段（五 1-2）記歸回的人得到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的鼓勵支持，就剛強起來，再次重建聖殿。以斯拉段落的第 g' 段（十 1-14）也記以斯拉得到一些領袖的鼓勵支持，就剛強起來，要整頓百姓雜婚的罪。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h 段（五 3-17）記歸回的人雖然再次重建聖殿，但阻力仍在。神固然保守了不致因敵人的干預而停工，但敵人也奏告波斯朝廷，要看朝廷最高的指示再行定奪，因而危機再現。以斯拉段落的第 h' 段（十 15）也記以斯拉雖然受鼓勵奮力對付罪惡，但領袖中仍有阻力，要妨礙這個潔淨百姓的工作。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i 段（六 1-15）記重建聖殿的工作經過多年之後最終完成了。以斯拉段落的第 i' 段（十 16-17）也記以斯拉整頓雜婚的事，經過三個月的時間，調查並記錄犯罪的人的工作也完成了。

所羅巴伯段落的第 j 段（六 16-22）記重建聖殿的工作完成之後的一些事情，就是

百姓為聖殿舉行奉獻禮，並一起守逾越節，以為記念。以斯拉段落的第 j' 段（十 18-44）也記以斯拉完成調查犯罪的人的工作之後的一些事情，就是將有關人等的名單公佈，以儆效尤。這兩個對應的第 j / j' 段似乎都先後表示百姓在當時是有一個新的開始。

此外，以斯拉記的作者除了透過前後兩部分相同的寫作結構，大概也透過在拉六 14 加上一句註解（就是在“大利烏”之後加上“即亞達薛西”一語，參有關註解），將以斯拉記前後兩部分的記載鉤連起來。

最後順便一提，拉七至十章關於以斯拉事蹟的經文有第一人稱和第三人稱的記述：

- a. 拉七章（記歸回過程）——第三人稱
- b. 拉八章（記歸回過程）——第一人稱
- b. 拉九章（記處理與外族通婚事情）——第一人稱
- a. 拉十章（記處理與外族通婚事情）——第三人稱

這四章經文前後有對稱或括號式的鋪排。

## 8. 以斯拉記內容註解

### A. 所羅巴伯帶領下之歸回（拉一至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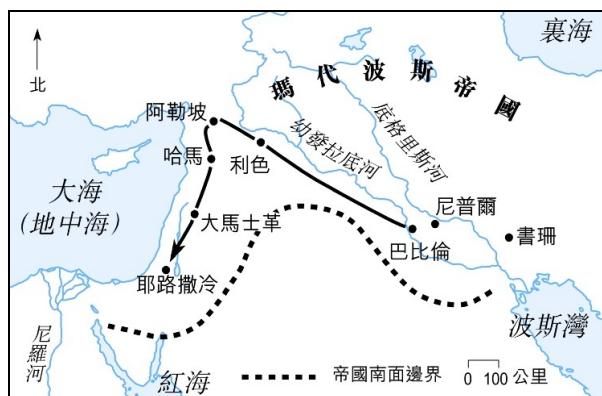
#### I. 歸回的情形（拉一至二章）：

##### a. 歸回的背景和帶回的器物（拉一 1-11）

1. 拉一 1-3，=代下三十六 22-23（參該處註解）。

2. 波斯王古列二世（Cyrus II，主前 559/539-530 年）：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3. 波斯帝國用懷柔政策（其實不只利及猶大人），讓猶大人可以歸回，甚至可以將聖殿被擄之物帶回耶路撒冷；至於不準備歸回的猶大人（“凡剩下的人”，拉一 4a），就要提供資助捐獻（比較拉一 6 “他們四圍的人”）。



#### 回歸路程

瑪代波斯帝國的版圖龐大，地圖上所示的只是其領土的一部分。被擄的以色列人部分踏上漫長的回國旅程，部分則寧願留在巴比倫。

4. “銀碗之次的”（拉一 10）即次等的銀碗。

5. 古列說“耶和華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拉一 2），並不表示古列相信耶和華，那不過是政治上的用語口吻。

6. 關於猶大人三次被擄與三次歸回（年期為“主前”）：

被擄	歸回（傳統年期）		歸回（建議年期）	
	第一次	538	第一次	538
第一次	605			
第二次	597		第二次	515
第三次	587		第三次	501
		第二次	459	
		第三次	444	

7. 耶利米預言被擄七十年（耶二十五 11）計算法：

a. 聖殿被毀（主前 587 年）→聖殿重建（主前 516 年）=七十年；

b. 第一次被擄（主前 605 年）→第一次歸回（主前 538 年）=約七十年（68 年）；

c. 但以理在第一次被擄人中，得見猶大人第一次的歸回（但九 1-2）。

### 8. 三次歸回比較：

歸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關經文	拉一 1 至六	拉七至十	尼一至十三
歸回日期	主前 538	主前 515/459 (?)	主前 501/444 (?)
領導歸回者	設巴薩（=所羅巴伯） 耶書亞	以斯拉	尼希米
當時的波斯王	古列	亞達薛西（=亞達薛西一世？大利烏？）	
王的諭令內容	1. 凡願意的都可以回耶路撒冷去 2. 可以重建聖殿 3. 國庫供給部分經費 4. 交回耶路撒冷聖殿中的器皿	1. 凡願意的都可以回耶路撒冷去 2. 國庫供給所需經費 3. 可以有自己的行政省長	准重建城牆
歸回人數	42,360 + 7,337 (僕婢) =49,697	1,496 (男人) 38 (利未人) +220 (助手) =1,754	不詳
事件重點	1. 開始重建聖殿 2. 獻祭 3. 守住棚節 4. 撒馬利亞人攬擾以致聖殿工程停頓，直到主前 520 年 5. 516 年聖殿完工	*處理以色列人與外族通婚事件	1. 參巴拉、多比雅和基善等攬擾 2. 52 日內完成重建 3. 獻牆 4. 讀律法

9. 猶大首領“設巴薩”（拉一 8）大概就是下文所提到的所羅巴伯：

a. “設巴薩”一名只再出現在波斯的公文上（參拉五 14-15）；

b. 此後基本上再沒有提到設巴薩；

c. 兩人作相同的工作：建立殿基（拉五 16，三 8-13）。

b. 與所羅巴伯歸回者的家譜（拉二 1-67）

1. 所羅巴伯是猶大王約雅斤的後人：約雅斤→撒拉鐵→所羅巴伯（太一 11-12；但參代上三 18-19 “昆大雅的兒子是所羅巴伯”有關的註解）。

2. 比較拉二章的家譜及拉八章的家譜：

與所羅巴伯歸回者的家譜	與以斯拉歸回者的家譜
百姓（二 3-35）	祭司（八 2a）
祭司（二 36-39）	百姓（八 2b-14）
利未人（二 40-42）	利未人（八 15-16、18-19）
尼提寧（二 43-54）	尼提寧（八 17、20）
所羅門的僕人（二 55-58）	

3. 歸回的百姓是猶大人和便雅憫人（拉一 5，四 1）。

4. 關於“尼提寧人”和“所羅門的僕人”：

a. “尼提寧人”：大概是基遍人的後代，其中有被大衛派任聖殿工作，服事利未人的（拉八 20）；

b. “所羅門的僕人”：大概是所羅門派任聖殿粗重工作（服事利未人）的迦南人（王上九 20；代下八 7）；也可能是朝廷委任幫助聖殿事務的人。

5. 歌唱男女：以斯拉記說 200 名（拉二 65）；尼希米記則說 245 名（拉七 67）。

6. 拉二 1-70 及尼七 6-73 都是第一次歸回之人的家譜，有認為是以斯拉參考了尼希米的資料；但尼希米說明那些資料不是他第一手所有的，所以更可能是尼希米找著以斯拉的資料（因為以斯拉是在尼希米之前）。
7. 拉二 59-63 說有不能證明為以色列人或祭司身分的：可能是被擄時失掉了有關文件。
8. 那些不能證明其為祭司身分的，省長決定他們暫時不能供職，也不能享用祭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斯二 63）：
  - a. 在被擄之前，最後提到「烏陵和土明」的，是撒上二十八 6。有根據拉二 63 謂烏陵和土明可能早已失傳。但拉二 63 說的，可能不過是以「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一語代稱「大祭司」，並不表示大祭司所用的烏陵和土明早已失傳；
  - b. 如果烏陵和土明早已遺失，這裡說要等到將來烏陵和土明再次尋回的時候才去決定那些人是否有祭司的身分，那實在不過是在拖延而已；
  - c. 「省長」應該就是設巴薩／所羅巴伯。那時大概正是百姓要起程歸回耶路撒冷的時候。由於時間緊迫，行程不得耽延，關於身分的問題，省長決定等眾人回到耶路撒冷、祭司制度再次設立（「興起」）之後，由當時的大祭司去作裁決。
- c. 來到耶路撒冷，就為聖殿奉獻禮物（拉二 68-70）

1. 比較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的記載：

以斯拉記（二 68-69）	尼希米記（七 71-72）
有些族長量力捐入工程庫的 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 銀子五千彌拿， 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	又有族長捐入工程庫的 金子二萬達利克 銀子二千二百彌拿 ..... (?) (其餘百姓所捐的 金子二萬達利克 銀子二千彌拿 祭司的禮服六十七件)

2. 錢幣是由大利烏一世傳入波斯，當時其中一種金幣就以他來命名（Daric；達利克）。這裡（在古列之時）是用後來的幣值來表示當時捐獻的價值。
3. 這裡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兩處的差異，可能是因為選取了不同的資料，或是有不同的計算法。
4. 當時的耶路撒冷仍然破壞荒涼；百姓「各住在自己的城裡」，就是住在耶路撒冷附近的城裡。

- II. 歸回的事工—重建聖殿（拉三至六章）：

- d. 在耶路撒冷築壇獻祭，並依王諭建造聖殿（拉三 1-13）
1. 「七月」，大概是古列元年七月（主前 538 年 9-10 月間）；七月初一是 9 月 17 日。七月有住棚節（拉三 4）。
2. 百姓在原有的聖殿的銅祭壇根基的位置上築祭壇獻祭。
  - a. 是照摩西律法所寫（拉三 2）：比較出二十 24-26 臨時的土壇石壇；
  - b. 有祭壇，就有神的同在和祝福；
  - c. 大概在造好正式的祭壇之後，就取消了那臨時的祭壇。
3. 守住棚節；也在祭壇上獻上其他的祭獻。
4. 準備建殿的材料。
5. 第二年二月（即古列二年二月，主前 538 年 4-5 月間）動工建殿。
6. 摩西律法原規定利未人到 30 歲才開始會幕的事奉（民四 46-49），但大衛後來將利未人事奉的年歲提早到 20 歲開始。拉三 8 就是依後來大衛的規定來分配人手。
7. 拉三 11 說「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他本為善，他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可能是指啓應的唱頌詩一百三十六篇：
  - a. 詩一百三十六篇是以“你們要稱謝耶和華，因他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來開始；
  - b. 其後每一節都以“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來結束，符合“彼此唱和”的唱法。
8. 造好殿基，百姓有不同的反應：
  - a. 有高興的；
  - b. 有大哭的（悲哀？喜極而哭？）。
9. 聖殿：高 60 肘（90 呎）、寬 60 肘（90 呎）（拉六 3）
  - a. 比較所羅門的聖殿：長 60 肘、寬 20 肘、高 30 尋（王上六 2）；
  - b. 雖然重建的聖殿不及所羅門的聖殿的輝煌（該二 3），但它不比所羅門的細小。
- e. 建殿隨即遇上阻力（拉四 1-22）
  1. “猶大和便雅憫人”（拉四 1）：代表被擄歸回的南國。
  2. 敵人：撒馬利亞人（混合多個外族在裡面）：
    - a. 王下十七章：亞述王撒謬以色五世使北國亡國後（主前 722 年），撒珥根將外族人遷入撒馬利亞；
    - b. 拉四 2：後來亞述王“以撒哈頓”（Esarhaddon，主前 680-669 年）繼續將別的外族人遷入撒馬利亞；
    - c. 拉四 10 “亞斯那巴”（即亞述巴尼帕，Ashurbanipal，主前 668-627 年）亦繼續將外族人遷入撒馬利亞；
    - d. 這些“撒馬利亞人”不是新約提到的“撒馬利亞人”（參王下十七 24-33 的討論）。
  3. 河西省（拉四 10）：管及撒馬利亞，兼管猶大省。
  4. 撒馬利亞的民間領袖（拉四 7）：比施蘭、米特利達、他別；  
官方領袖（拉四 8、17）：河西省省長利宏、書記伸帥；
  5. 所羅巴伯拒絕敵人參與建殿工程，原因大概是：
    - a. 當時的撒馬利亞人並不是單純的相信耶和華，猶大人需要保存他們信仰的純真；
    - b. 撒馬利亞人的參與顯然是有政治目的的。

## 6. 敵人的攬擾（年期為“主前”）：

以斯拉記經文	敵人的破壞工作	建議看法	傳統看法
四 5：從波斯王古列年間	四 4：敵人在主前 537 年稍後已開始攬擾猶大人；雖然已進行一些工程，但大概是被迫停工了	=Cyrus II the Great (539-530)	
	四 6：在亞哈隨魯才登基的時候（新王即位），敵人上本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確保工程繼續停頓	=Cambyses II (530-522)	後期的波斯王：Xerxes I, (486-465)
	四 7 起：亞達薛西年間，比施蘭、米特利達、他別，和他們的同黨再上本奏告波斯王亞達薛西，務使工程繼續停頓	=Smerdis (521)	後期的波斯王：Artaxerxes I, (465-424)
直到波斯王大利烏登基的時候，賄買謀士，要敗壞他們的謀算		=Darius I the Great (522-486)	

7. 如果拉四 6-22 所說的是多年後的事情，我們難免要問聖經為甚麼要引用後期不合主題的資料（關乎城牆而不關乎聖殿）來證明敵人的攬擾？

- 以斯拉記作者指出敵人在古列到大利烏年間賄買謀士控告以色列人，卻不去提供直接的證明，倒去引述多年後一些不合主題（關乎城牆而不關乎聖殿）的資料，是於理不通不合的；
- 以斯拉記的作者能夠接觸到不少當代的文獻（拉一 2-4，五 7b-17，六 2-5，6-12），甚至有多年後亞達薛西時的告本（拉四 7-22，假設是後期的亞達薛西），若說他一時間找不著建殿這段時間敵人的告本，也是奇怪的；
- 拉四 5-24 整段經文前後接得很暢順（拉四 5→6-22→23→24），暗示拉四 6、7 的兩個波斯王是重建聖殿時期裡的波斯王；
- 至於告本指控猶大人建造城牆（拉四 12-13、16）：
  - 面對北面的敵人，歸回的以色列人若同時間略為修築部分城牆，是可以明白的；
  - 尼一 3 說耶路撒冷會再度受破壞，暗示在尼希米之前城牆會被修築，不過後來又再度受到破壞；
  - 其實敵人也知道他們重建聖殿是有古列王的諭令（起碼所羅巴伯已經告訴了他們，拉五 3-5），所以他們要請謀士找藉口（就是在建殿以外的藉口）去指控以色列人。敵人想到將控告的矛頭轉向城牆，正是他們的一個謀略；
  - 如果我們因敵人指控城牆而認為那個指控是在多年之後的事情，那就不但亞達薛西（Smerdis）被他們欺騙了，就連我們也被他們愚弄了。
- 觀乎聖經會用不同的名字稱呼波斯王（例如：斯一 1 的亞哈隨魯是薛西一世），我們就可以相信亞哈隨魯是 Cambyses II，亞達薛西是 Smerdis（這並不是因為他們的名字有甚麼關係或相似點，而是因為聖經實在會用不同的名字來稱呼波斯王）。
- 敵人借猶大人修補城牆的藉口，恐嚇波斯王說猶大人會造反，以達到他們阻礙建殿的目的。

9. 為要顯出事態嚴重，不但河西省控告猶大人，他們還跟別省聯署上告（拉四 9-10）。

- 阻力的影響：使聖殿停工（拉四 23-24）
- 敵人的計謀成功了；亞達薛西被騙了。
- 猶大人的領袖無可抗拒，只得停工，直到波斯王大利烏二年（主前 520 年）。
- 百姓亦疏懶慣了，只顧自己生活的需要，忽略聖殿的需要（參哈該書）。
- 由拉四 23 到拉四 24，前後只是大約兩年的時間。拉四 24 大概不是單單回應拉四 23 的說話，而是總結拉四 5-23 整段的記述：“<sup>5</sup>從波斯王古列年間，直到波斯王大利烏登基的時候，賄買謀士，要敗壞他們的謀算……<sup>24</sup>於是，在耶路撒冷 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第二年”，就是工程在整段時間裡都停止了。
- 先知勸勉所羅巴伯及百姓；眾人聽勸（拉五 1-2）
- 先知哈該和撒迦利亞鼓勵百姓起來重建聖殿：名字次序暗示哈該較撒迦利亞為年長。
- 先知的信息（參看哈該書和撒迦利亞書）：
  -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哈該的信息一（該一 1-11）；  
→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帶領百姓再度動工（該一 12、14）；
  - 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哈該的信息二（該一 13-15）；
  - 大利烏王第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哈該的信息三（該二 1-9）；
  - 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撒迦利亞的信息一（亞一 1-6）；
  -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哈該的信息四（該二 10-19）；
  -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哈該的信息五（該二 20-23）；
  - 大利烏王第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撒迦利亞的信息二（亞一 7 起）；
  - 大利烏王第四年九月初四日：撒迦利亞的信息三（亞七 1 起）；
  - 大利烏王第六年十二月達月初三日：聖殿重建完成（拉六 15）。
- 事工進行中仍有阻力（拉五 3-17）
  - 新一批河西（撒馬利亞省）官員：總督達乃、示他波斯乃——態度較溫和，他們似乎只是按章工作，沒有敵意，也沒叫停工；但向大利烏奏請查看史籍記載求證。
  - 哈該和撒迦利亞在這個時候鼓勵百姓起來重建聖殿，可能也是看準了這個人事改變的時機。
  - 工程進行仍有阻力，就是河西總督的干預。雖然阻力明顯軟化了，但結果仍是未知之數。
  - “告訴他們建造這殿的人的名字（眾數）”：大概是指設巴薩／所羅巴伯和耶書亞。
  - 拉五 8 “梁木插入牆內”；比較王上六 6b “殿外旁屋的梁木擱在殿牆坎上，免得插入殿牆”，似乎重建的聖殿沒得所羅門的那麼講究了，以至“工作甚速”。
- 拉五 13 “巴比倫王古列”：
  - 大概因古列亦為巴比倫王，猶大人是被擄到巴比倫去，故從巴比倫的角度稱呼他；
  - 又或者“巴比倫王”不過是指外邦的王（參拉六 22 “亞述王”）：這是在這個時期聖經會從不同的角度去稱呼波斯王的另一個例子。

## i. 但事工得以繼續，直到完成（拉六 1-15）

1. 瑪代當時有四個王都：波斯巴利、巴比倫、書珊、亞瑪他。大利烏在亞瑪他尋得古籍為證，知道古列王確曾下令讓猶大人歸回重建聖殿。
2. 大利烏態度積極支持；提供更多資助，並吩咐河西省提供撥款和物資，嚴懲阻撓工程的人；且期望猶大人為波斯求祝福。
3. 關於聖殿大小和規模，參拉三 1-13 及五 8 有關的討論。
4. 大利烏王第六年十二月初三日（主前 515 年 3 月 12 日）：聖殿重建完成（拉六 15）。
5. 拉六 14 “他們遵著……波斯王古列和（*w<sup>e</sup>*）大利烏和（*w<sup>e</sup>*）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完畢”。這個 “亞達薛西” 是誰（參上文有關的討論）：

- a. 亞達薛西是後來的 Artaxerxes I (Longimanus, 465-424BC)：其實他跟重建聖殿完全無關，不過因他後來支持以斯拉歸回而將他的名字也記在拉四 14（因而也不再計較他曾惡待猶大人，拉四 7-22）；
- b. 這裡的亞達薛西大概就是大利烏：
  - (1) “亞達薛西” 是 “大王” 意思（ “亞哈隨魯” 是 “尊貴王” 的意思）；
  - (2) 拉四 7-23 的亞達薛西是另有其人（大概就是 Smerdis）；
  - (3) 經文跟後來的 Artaxerxes I (Longimanus, 主前 465-424 年) 無關；
  - (4) 拉六 14：第一個連接字 *w<sup>e</sup>* 是 “和”的意思，但第二個 *w<sup>e</sup>* 是作解釋用，是 “就是”的意思：“他們遵著……波斯王古列和大利烏（就是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完畢”；
  - (5) 這個 “亞達薛西” 也就是拉七章資助以斯拉歸回的亞達薛西：所羅巴伯的資料稱做 “大利烏”的，以斯拉稱他做 “亞達薛西”：同一個王對重建聖殿和以斯拉的歸回有著同樣積極和支持的態度；
  - (6) 以斯拉整理所羅巴伯的史料，保持 “大利烏”的叫法；他編寫自己的史料，亦保持自己作 “亞達薛西”的叫法。為使讀者知道以斯拉記上半卷的 “大利烏” 就是下半卷的 “亞達薛西”，就在連接上下兩半卷的這裡作個註解：“大利烏（就是亞達薛西）”（拉六 14）（比較但六 28）。

6. 建殿用了五年時間（復工至完工，拉六 15；所羅門聖殿用了七年時間；王上六 38）：在古列之時已做了部分工程，但後來大概都荒廢了，需要重新開始（參該二 18 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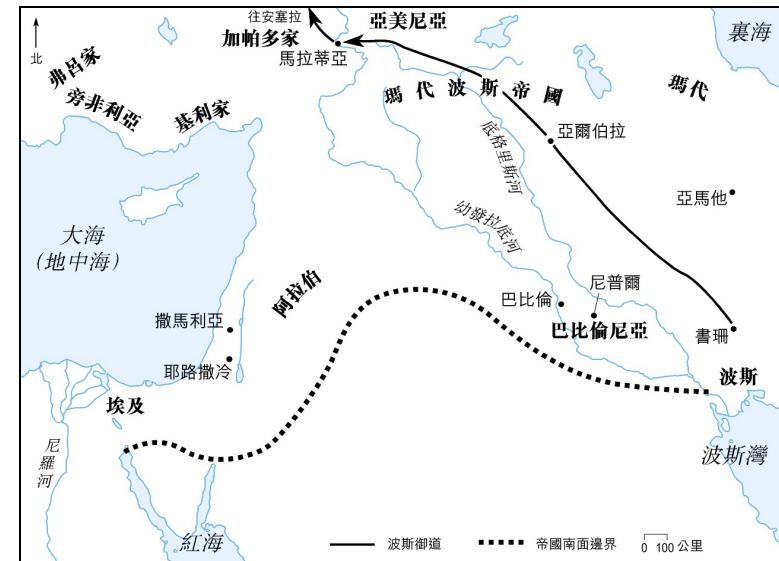
## j. 重建聖殿完工的後事（拉六 16-22）

## 1. 行獻殿禮（拉六 16-18）

1. 獻殿禮顯然是在逾越節之前舉行，但日期不詳；
2. 獻祭：七百隻 + 十二隻祭牲；
3. 安排祭司、利未人在聖殿事奉（比較所羅門的聖殿奉獻禮；王上八章）。

## 2. 守逾越節（拉六 19-22）

1. 大利烏第七年正月十四日（完成聖殿後 40 日左右），猶大人守逾越節；
2. “亞述王”（拉六 22）意指外邦的王（參拉五 13 “巴比倫王古列”）：這是這個時期聖經會從不同的角度去稱呼波斯王的另一個蹟象；
3. 從所建議的日期來計算：在這次的逾越節之前，以斯拉已經在亞達薛西（即大利烏）第七年正月初一日（主前 515 年 4 月 8 日；拉七 9）啓程返耶路撒冷了；
4. “獻殿禮” 後再記 “逾越節”，可能是想強調百姓自聖殿重建之後有一個新的開始。



瑪代波斯帝國

瑪代波斯帝國覆蓋了瑪代和波斯的領土，此圖顯示了其大部分的領土，還有部分領土不在其上。被擄的猶太人集中在巴比倫尼亞省的尼普爾居住。塞魯士頒佈的准許以色列人回國重建聖殿的御令，是在亞馬他王宮裡被發現的。

### B. 以斯拉帶領下之歸回（拉七至十章）

I. 歸回的情形（拉七至八 34）：

a'. 歸回的背景和帶回的器物（拉七 1-28）

1. 亞達薛西第七年正月初一日：

- a. 從傳統的日期來看，是為主前 458 年 4 月 8 日，離第一次歸回足有 80 年；
- b. 從建議的日期來看，是為主前 515 年 4 月 8 日，離第一次歸回有 23 年；
- c. 為免累贅，下文不再對應主前陽曆日期。有興趣的，可參看《編年合參聖經》“第十二部”及“附篇六”有關的年期資料。

2. 以斯拉這一次的歸回，人數比所羅巴伯的第一次歸回少了許多。

3. 正月一日：由巴比倫起行（拉七 9）。

4. 到亞他瓦河（大概是流入幼發拉底河的一條支河；停了起碼三日；拉八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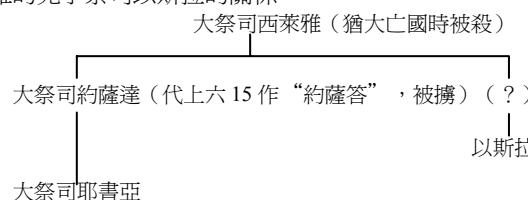
5. 正月十二日：由亞他瓦河起行（拉八 31）。

6. 五月初一日到耶路撒冷（拉七 9）：前後共四個月的行程。

7. 以斯拉是個祭司（拉七 1-5）：

- a. 是西萊雅的兒子（拉七 1）；
- b. 西萊雅在耶路撒冷淪陷時被殺（王下二十五 18-21）；

c. 關於亡國時被殺的大祭司西萊雅、被擄歸回的大祭司耶書亞、被擄歸回大祭司西萊雅的兒子祭司以斯拉的關係：



(1) 約薩達在猶大亡國時一同被擄（代上六 15）；

(2) 耶書亞為歸回之時的大祭司，是約薩達的兒子（拉三 2），在約薩達死於巴比倫之後繼任做大祭司（不確定約薩達死時的年歲）；

(3) 耶書亞是在亡國前或被擄早期出生；聖殿在主前 515 年完工時，他大概已去世；

(4) 至於以斯拉，經文說他是西萊雅的子（拉七 1；比較拉三 2 說耶書亞是“約薩達的兒子”，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兒子”），以斯拉應該就是西萊雅的兒子，而不是他的孫子。這樣，以斯拉應該是在亡國之前、西萊雅被殺之前出生；

(5) 這樣，約薩達跟以斯拉就是兩兄弟；以斯拉跟耶書亞就是兩叔侄。以斯拉大概比耶書亞年長，但無論如何，耶書亞總是個大祭司，以斯拉只是個普通祭司；

(6) 以斯拉和耶書亞在被擄及歸回事件上的年歲（只是為方便比較而作的假設）：

	假設耶書亞在亡國後出生 (繼約薩達之後任大祭司)	以斯拉大概是西萊雅的幼子 (繼續做祭司)
主前 587 年猶大亡國時	假設亡國後 5 年出生	已經出生（假設剛剛 1 歲）
主前 538 年歸回時	45 歲	50 歲
主前 520 年聖殿復工時	63 歲	68 歲
主前 515 年聖殿完工時	68 歲（可能已經死了）	73 歲
大利烏七年（主前 515 年）		73 歲
大利烏二十一年（主前 501 年）		87 歲
亞達薛西一世七年（主前 458 年）		130 歲
亞達薛西一世二十一年（主前 444 年）		144 歲

(1) 按上圖所假設的情形來說，說以斯拉在主前 458 年 130 歲時歸回，事奉到 144 歲，是比較不大可能的情形；但說他在主前 515 年 73 歲時歸回，事奉到 87 歲，情形是比較可能的（又參“尼希米記的成書日期”有關的討論）；

(2) 拉七 1-5 的大祭司名單基本上跟代上六 3-15 的相同，只是略過了中間由 9. 亞瑪利雅到 14. 約哈難的部分——這樣，拉七 1 說“以斯拉是西萊雅的兒子”，很可能就是按字面理解的。

8. 以斯拉也是個文士（拉七 6）：就是個“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的人（拉七 10）——這個也是以斯拉歸回的事奉的重點。

9. 以斯拉歸回，得亞達薛西王大力資助。

10. 亞達薛西王的詔書（內容結構）：

- a. 關於以斯拉（拉七 12-20）
- b. 關於河西省的支持（拉七 21-24）
- c. 關於以斯拉（拉七 25-26）

b'. 與以斯拉歸回者的家譜（拉八 1-20）：

- 1. 先有祭司和百姓同行（共 1,496 人）；
- 2. 百姓當中不見利未人和尼提寧人，於是再作招募，得利未人 38 人，助手 220 人；
- 3. 全部歸回的百姓共 1,754 人；

4. 歸回的路程：

- 巴比倫（八 1）
- 亞哈瓦河邊（八 15、31，在迦西斐雅附近，八 17）
- 耶路撒冷（八 31）

5. “在迦西斐雅的首領易多”，不知道跟先知撒迦利亞的父親易多（亞一 1）的關係。

c'. 平安到達耶路撒冷，就為聖殿奉獻禮物（拉八 21-34）

1. 經文穿插記述：

（a）求神保守一路平安（拉八 21-23）

（1）路上的敵人=路上一般常有的危險

（2）想到人命和金銀器皿的安全：但不求王派兵保護，只禁食禱告

（b）關於為聖殿奉獻的禮物（拉八 24-30）

（1）秤交負責在路上看管的祭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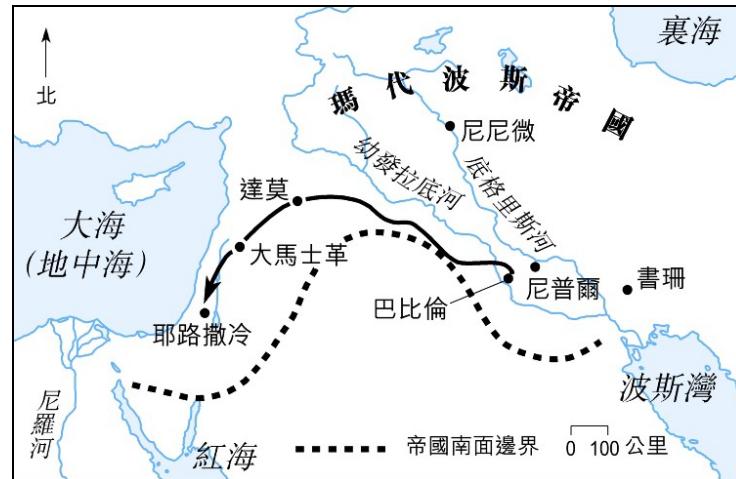
（a）蒙神保守一路平安（拉八 31）

（1）神實在保守一路平安

（b）關於為聖殿奉獻的禮物（拉八 32-34）

（1）在耶路撒冷安頓三日後，將金銀器皿秤交耶路撒冷聖殿的祭司

2. 前後共約四個月的路程（拉七 9）。



以斯拉和百姓回國的路線圖

第一批百姓回國後，以斯拉帶領第二批百姓返回猶大和耶路撒冷。他們沒有軍隊的護送，走的卻是危險的路途（8:22）。但因為眾人的禱告和以斯拉敬虔的領導，數月後他們平安抵達耶路撒冷。

II'. 歸回的事工—重建聖民（拉八 35 至十章）：

d'. 在耶路撒冷獻祭，並依王諭供應聖殿（拉八 35-36）

1. 獻燔祭和贖罪祭：

a. 大概是為認罪和感恩而獻；

b. 也是將百姓奉獻在神的手中，求神保守聖民聖潔。

2. 以斯拉五月初一返到耶路撒冷（拉七 9），這時大概是在七、八月（參拉九 1）。

3. 將王諭旨交與總督與河西省長，他們就供給神殿裡所用的。

a. 鞏固聖殿的運作，也是建立聖民的一環（比較尼十 32-39，十三 10-14）。

e'. 建民隨即遇上阻力（拉九 1-2）

1. “這事作完了”（拉九 1），以斯拉五月初一返到耶路撒冷（拉七 9），剛獻過燔祭和贖罪祭，如今大概是在九月初（比較拉十 9，“九月二十日”）。

2. 以斯拉歸回耶路撒冷，主要的工作是重建整個民族的靈性（比較七 10）

3. 誰知剛獻過燔祭和贖罪祭，為百姓認罪和奉獻，以斯拉很快就遇上阻力：領袖跟外族通婚，並效法外邦人的生活

4. 領袖裡有人主動將問題告訴以斯拉，暗示仍然有人知道跟外族通婚是不應該的做法，只是無能力去改變環境，因為“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比較哈一 4）

f. 阻力的影響：使以斯拉沮喪（拉九 3-15）

1. 以斯拉的反應（拉九 3-4）

a. 以斯拉悲憤、驚懼憂悶而坐，更帶沮喪；

b. 坐在聖殿前（拉十 1），直到獻晚祭的時候（下午三時）—大概是對著銅祭壇而坐；群眾可以聚在聖殿的外院空地上（參拉十 1）。

2. 以斯拉的禱告（拉九 5-15）

a. 獻晚祭時，以斯拉在聖殿前向神禱告認罪：

（1）承認過往導致被擄的罪；  
（2）承認當前百姓與外族通婚的罪：暗示同樣可以招來被擄或滅亡的結局。

b. 向神的認罪，也成了對在場的領袖和百姓的警告及勸勉。

g'. 以斯拉得領袖支持勸勉百姓；百姓聽勸（拉十 1-14）

1. 以斯拉哭泣禱告的時候，有群眾前來，其中有已經與外族通婚的領袖。

2. 領袖認罪，並鼓勵以斯拉幫助他們堅定神的律法。

3. 以斯拉要眾人起誓，表示悔改和願意支持他的更新運動。

4. 以利亞實（拉十 6）大概就是當時的大祭司（參尼三 1）。

5. 當時的大祭司部分家譜：“耶書亞生約雅金；約雅金生以利亞實；以利亞實生耶何耶大”（尼十二 10）。

a. 耶書亞已死：

（1）聖殿奠基再復工後就再沒有提到他了（拉五 2、14）；

（2）聖殿獻殿禮也沒有提到他；

（3）同樣的，大概連所羅巴伯也死了。

b. 大概約雅金作大祭司的年日也不長；

c. 以斯拉歸回時是以利亞實作大祭司；

d. 這個也支持或容許將以斯拉歸回的日期提早。

6. 大祭司的不穩定可能也是導致領袖不守律法的一個因素。

7. 連大祭司耶書亞的後人中也有與外族通婚的（參拉十 18 註解）！
8. 以斯拉去找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大概是要得到大祭司家成員的支持。
9. 宣告百姓要在三日之內齊集在耶路撒冷，好去處理與外族通婚的事。
10. 大會在亞達薛西王第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
11. 會眾願意按以斯拉的吩咐而行。
12. 分派負責的人，辦理休外族妻子之事（包括將所生的子女也棄絕；拉十 3）。

#### h'. 事工進行中仍有阻力（拉十 15）

1. “米書蘭”大概是跟以斯拉歸回的一個領袖（拉八 16）。
2. 有人反對，該是指反對休外族妻子一事。
3. 《和合本》小字將前置詞<sup>al</sup>譯作“總辦”，不是好的翻譯：開頭的“惟有”（<sup>'ak</sup>）表示句子是跟上文的意思相反，應取正文的翻譯“阻擋”。

#### i'. 但事工得以繼續，直到完成（拉十 16-17）

1. 九月二十日安排查辦的人手；十月一日開始查辦。
2. 十月一日到正月一日完成查辦（用了三個月的時間）。
3. 事成時，以斯拉離開巴比倫剛好一年。

#### j'. 重建聖民完工之後事（拉十 18-44）：

1. 記曾經雜婚的人的名字，共 113 人：祭司 17 人；利未人 10 人；百姓 86 人。
2. 拉十 18 說以斯拉要處理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們的婚姻問題，意即在以斯拉這個時候，已經看見耶書亞的子孫（在編理以斯拉的年期上，這個不是問題；可參看拉七章關於耶書亞和以斯拉年歲年期的圖表作比較）。
3. 拉十 18 直譯是：“耶書亞的子孫們〔眾數〕，約薩達的兒子〔單數〕，和他的弟兄們（眾數），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

- a. 《和合本》作“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和他弟兄……”。這個翻譯意思含糊。因為“耶書亞的子孫”是個眾數詞（“耶書亞的子孫們”），本來的文字並不容許說約薩達是“耶書亞的子孫”；
- b. 《和合本》這譯文“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和他弟兄瑪西雅”的另一個困難是，經文沒有交代“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究竟是誰；
- c. *yēšū' ben-yōsādāq* 是以斯拉記裡常見的語句，指“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我們有理由相信它在這裡也是指“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
- d. 這樣，拉十 18 應譯作：“在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他弟兄們的兒孫中（*min*，  
“from”），有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這樣，“瑪西雅、以利以  
謝、雅立，和基大利”四個人，乃是耶書亞和他的弟兄們的子孫或兒子們；
- e. 這樣，拉十 18 及下文乃是說：

##### A. [18a] 在祭司子孫中，娶了外邦女子為妻的有：

###### 1. 當代大祭司家族：

[18b-19] 在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他弟兄們的子孫中，有瑪西雅、以利  
以謝、雅立、基大利。

###### 2. 非當代大祭司家族（即其餘祭司家族）：

- a. [20] 在音麥的子孫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
- b. [21] 在哈琳的子孫中，有瑪西雅、以利雅、示瑪雅、耶歇、烏西雅。
- c. [22] 在巴施戶珥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瑪西雅、以實瑪利、拿坦

業、約撒拔、以利亞撒。

##### B. [23] 在利未人中，娶了外邦女子為妻的有……

- f. 這樣的翻譯，也保存了原來文字的平行關係；
- g. 在歸回的祭司家族中，音麥、哈琳和巴施戶珥三個祭司家族（拉二 37-39）受到娶外族女子為妻一事困擾。
4. 寫下犯事者的名單，有警戒的作用，免得百姓或領袖以後重蹈覆轍。
5. 從整本以斯拉記的寫作結構來看，本段經文（拉十 18-44）是對應拉六 16-22 的獻殿禮和住棚節（參該處註解），大概是要表示全民自此之後再有一個新的開始。
6. 後事（不在以斯拉記之內）：

  - a. 後來耶路撒冷城牆曾再度受敵人破壞，甚至被人焚燒；
  - b. 亞達薛西二十年（以斯拉記的十二年之後），尼希米返回耶路撒冷重建城牆；並曾跟以斯拉一起教導百姓（尼八 1）；
  - c. 以斯拉對付過猶大人跟外族人通婚的問題 30 年之後（尼希米第二次返耶路撒冷之時；亞達薛西三十二年的多日之後），百姓跟外族通婚的問題再現（尼十三 6、23）；
  - d. 按傳統的看法，以斯帖記的事情是發生在拉六章至七章之間：  
按建議的年期，以斯帖記的事情是發生在以斯拉和尼希米之後。